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602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170009524
报告名称: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602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3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签字人员:	曹隆森(350100011431), 罗应勇(35010001229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6027 号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彩科技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坤彩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坤彩科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坤彩科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坤彩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坤彩科技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坤彩科技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坤彩科技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曹隆森

曹隆森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应勇

罗应勇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3 号文核准，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采取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7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611,1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58,35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552,750,000.00 元。

截止 2017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闽华兴所（2017）验字 I-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418273715566	419,700,000.00	已销户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35001618107059006166-0066	150,000,000.00	已销户	活期
合计		569,700,000.00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9 年全部使用完毕，并于 2019 年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1,100,000.00
发行费用	58,35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①	552,75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银行利息收入②	13,030,724.00
募投项目支付③	565,778,736.32
手续费④	1,987.68
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⑥=①+②-③-④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根据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98,795,573.46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I-011 号）。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详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 2.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前述决议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	投资金额 (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截止日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结构性存款	220,000,000.00	2017-05-22	2017-07-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行银行“金雪球-优悦”	200,000,000.00	2017-07-25	2017-10-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二百二十八号收益凭证	150,000,000.00	2017-10-30	2018-04-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7 年第 230 期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17-10-30	2018-01-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18017 号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18-02-02	2018-03-0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 35 号	140,000,000.00	2018-04-27	2018-07-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0	2018-08-02	2018-11-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18-11-02	2019-02-12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均已全部投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552,75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65,778,736.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7 年：351,197,051.35				
						2018 年：110,685,359.18				
						2019 年：103,896,325.7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3 万吨珠光材料项目	年产 3 万吨珠光材料项目	552,750,000.00	552,750,000.00	565,778,736.32	552,750,000.00	552,750,000.00	565,778,736.32	13,028,736.32	2018 年 10 月
合计			552,750,000.00	552,750,000.00	565,778,736.32	552,750,000.00	552,750,000.00	565,778,736.32	13,028,736.32	

注：因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生理财收益及资金利息收入，故可用于投资的资金大于募集资金净额。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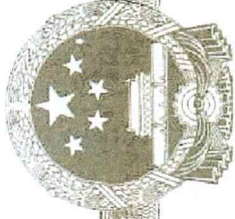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 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年产 3 万吨珠光材料项目	78.41%	项目达产后，年收入可达到 103,510 万元。项目运营期八年的利润总额为 304,592 万元，企业所得税为 45,689 万元，共创造 258,903 万元的净利润。	14,465.66	13,811.82	12,857.77	63,169.77	否（注 2）

注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运营期为 8 年。根据规划，项目建成后，新增 3 万吨/年珠光材料生产能力建设，其中 2 万吨天然云母珠光材料，1 万吨合成云母珠光材料。预计第一年实际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30%，第二年达到 60%，第三年 100%达产。

注 2：年产 3 万吨珠光材料项目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系：1、受中美贸易战及新冠疫情等大环境的影响，高端产品市场的需求的增长幅度受到较大影响，销量无法达到预期，影响项目效益；2、公司实行双品牌战略，推出“默尔”品牌产品，因其价格相对较低，拉低产品售价，影响项目效益；3、受到人民币升值影响，出口商品销售折人民币的价格下降和汇兑损失增加，影响项目效益；4、受新冠疫情等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的锡、液碱、煤等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大，导致产品成本上涨，影响项目效益；5、受国际海运紧张影响，出口的海运费暴涨，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上涨，影响项目效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纳税申报及税务咨询、税务筹划业务; 接受企业委托办理破产清算事宜; 进行资产评估业务; 在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国家规定的相关中介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开展经批准的经营内容和经营范围, 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业务除外。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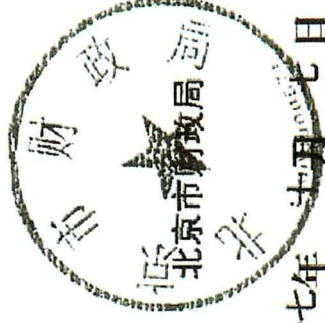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批准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文件仅用于业务报备
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葛隆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0-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19731005000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114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2 月 0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葛隆森

注册编号: 350100011431

日期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4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罗应勇
 Full name: Luo Yingy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6-12-05
 Date of birth: 1986-12-05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Fujian Huaxi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Blank]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1000122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 10 / 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罗应勇
 注册会计师编号: 35010001229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